

# 110 年臺中市第十屆全市運動大會【網球】

## 【競賽規程】

- 一、比賽地點：中興網球場（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 二、比賽日期：110年8月14至15日(星期六、日)
- 三、技術會議：110年8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假中興網球場召開，為維護己身權益，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 四、網球競賽項目：1. 社會男子團體賽 2. 社會女子團體賽
- 五、選手參賽資格：
  - 社會組：
    1. 戶籍規定：109年8月1日前在本市設籍；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110年6月9日之前遷入為準。
    2. 年齡規定：須年滿12歲以上。(98年9月1日含以前出生)。
- 六、報名人數規定：社會男子團體賽選手註冊15名，社會女子團體賽選手註冊10名。
- 七、比賽制度：
  1. 賽制視報名隊數由本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決定之。
  2. 報名隊數低於7隊時，取消該組比賽(依據110年臺中市第十屆全市運動大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
  3. 報名隊數為6隊時，採單循環賽制。
  4. 報名隊數超過6隊時，採用預賽及決賽兩階段賽制。預賽採單循環賽制，依報名隊數分組。上屆市運會獲勝各隊依照名次抽籤(最多可取至上屆決賽前八強)，視預賽組數分開安排至各組，其餘各隊抽籤決定組別。
  5. 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取前四名，視預賽組數取各組冠軍(及亞軍)晉級決賽。上屆市運會冠、亞軍之隊伍，預賽結束時如為分組冠軍，進入決賽即為前兩名種子隊伍，否則將喪失其種子資格。決賽時各場比賽之各點出賽順序由抽籤決定。
  6. 各點比賽皆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
  7. 社會男子團體賽採五點雙打(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
    - (1) 第一點為公開組。
    - (2) 第二點為70歲組【須8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30歲)】。
    - (3) 第三點為90歲組【須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40歲)】。
    - (4) 第四點為110歲組【須6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50歲)】。
    - (5) 第五點為120歲組【須6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50歲)】。
  8. 社會女子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
    - (1) 第一點為公開組。
    - (2) 第二點為80歲組【須7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35歲)】。
    - (3) 第三點為90歲組【須70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40歲)】。
  9. 各場比賽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棄權。
-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最新版本之網球規則。
- 九、獎勵：
  1. 社會團體賽名次分別錄取前4名，並頒發獎盃。
  2. 社會團體賽前3名各選手分別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 十、附則：
  1. 比賽發生爭議時，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屬於規則範圍者，由裁判長裁定之，所有爭議必須於10分鐘內解決，並繼續比賽，逾時未出賽者，判其無故退出比賽。
  2. 比賽選手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3. 對於選手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應於第2局比賽前提出，如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並以棄權論。第2局比賽開始後，均不得提出異議。

4. 球員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便查驗。如須查驗證件時，該球員未能在 10 分鐘內提出，則取消該人（組）之比賽並以棄權論。
5. 各參加比賽球隊，應提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並向大會辦理報到，逾出場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6. 各點比賽之兩位選手必須同時出賽，其中一人（含）以上逾出場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7. 棄權之處理：預賽（循環賽）時判定棄權，該隊該場以 0 分計算，社會男子團體之點數以 0-6、0-6、0-6、0-6 局計，社會女子團體之點數以 0-6、0-6、0-6 局計。決賽時判定棄權，該隊該場以落敗論。
8. 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算。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
  - (3) 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
    - A.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B.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若再相同時，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如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
    - C. 勝率計算公式為勝點（局、分）總和除以負點（局、分）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
9.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10.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1.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社會組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統一報名，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
  - 2.社會組報名時，出賽選手應同時檢附個人戶籍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遷徙紀錄證明（限 110 年 6 月 10 日之後申請者，記事欄不可省略）交各區公所備查，未繳交者或記事欄省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異議。二、報名選手視同同意授權大會提供個人資料及肖像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三、網路報名說明會：110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四、上網註冊日期：各區公所將所有參賽資料彙整後，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7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上網報名，經報名後一律不接受更改，逾期不予受理。  
五、註冊網址：（確定後公告）  
六、報名表繳交地點：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於臺中市立體育場辦理。  
七、繳交物件：網路報名列印之參賽名單（選參賽資料應由承辦人員確實審查並核章）及競賽規程規定之證件。
11. 抽籤：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在臺中市立體育場舉行。

執行長：胡登富 TEL：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TEL：0921-315949